



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度学生社团考评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材料来源
A. 社团组织建设情况 (20分)	a. 内部机构建设情况 (4分)	a1. 社团内部机构建设应符合规定, 必须具备一位会长、至少一位副会长、财务专员、 财务监督专员及宣传专员。财务专员与财务监督专员绝对不能兼任, 会长与副会长绝对不能兼任, 会长、副会长绝对不能兼任财务专员或财务监督专员。缺少任一必要职位扣 2 分, 机构混乱或不能兼任的职位出现兼任情况扣 4 分。(4分)	社团提供内部机构树状图
	b. 管理与运行情况 (10分)	b1. 社团具有规范的章程并严格按其进行管理。(2分)	社团中心根据社团提交的备案材料提供
		b2. 社团本年度内至少召开两次会员大会, 需 2/3 以上会员及指导老师参加, 缺少一次扣 2 分, 指导老师未出席扣 1 分。(4分)	社团提供会议记录(含照片)或新闻稿
		b3. 社团及时向挂靠单位、社团中心上交更改的信息备案表(如负责人变更、指导老师变更等)。迟交扣 1 分, 补交扣 2 分, 拒交扣 4 分。(4分)	社团中心根据社团提交备案表的情况提供
	c. 主要负责人情况 (6分)	c1. 社团负责人按通知出席社团中心要求的各种会议、活动, 按时出席且无迟到、无早退现象。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 无故缺勤一次扣 2 分。(4分)	社团中心根据考勤记录提供
		c2. 本年度内社团负责人(会长)未因为违规违纪、遭受处分被撤销社团职务。若有此情况, 扣 2 分。(2分)	社团中心根据社团提交的负责人变更备案表提供
B. 社团活动开展情况 (25分)	d. 活动开展情况 (17分)	d1. 社团开展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级团组织、教育部门有关社团管理的规定以及《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3分)	社团中心根据社团活动开展实际情况提供
		d2. 社团在本年度内举办或承办有特色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团活动(活动等级由校团委认定), 校级以上活动 5 分, 校级活动 4 分, 院级活动 3 分, 社团特色活动 2 分, 累积加分, 上限 8 分。	活动照片、活动宣传及活动总结
		d3. 社团在本年度内积极开展日常活动, 每开展一次计 0.5 分, 上限 6 分。	社团中心根据社团提交的日常活动备案表提供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

	e. 活动备案情况 (8分)	e1. 社团按时上交各类活动备案表至大服三楼值班台处, 迟交每次扣1分。若未经审批开展活动, 后补交备案表的, 每次扣2分。若未经审批开展活动, 但不交备案表的, 每次扣4分。(8分)	社团中心根据社团提交活动备案表的情况提供
C. 社团财务管理情况 (25分)	f. 财务管理情况 (11分)	f1. 社团每月按时进行财务公示, 缺一次扣2分。(4分)	社团中心根据社团公示情况提供
		f2. 社团按时提交期末财务总结, 迟交扣1分, 不交扣2分。(2分)	社团中心根据社团提交情况提供
		f3. 社团财务专员按时出席财务专员大会, 迟到扣1分, 缺席扣2分。(2分)	社团中心根据考勤记录提供
		f4. 社团报账流程符合报账指南相关规定。若不符合, 扣3分。(3分)	
	g. 经费收支情况 (14分)	g1. 社团经费管理遵守各项经费管理规定, 无拉取校外企业赞助、承办校外企业商业活动等外联现象。若有此情况, 扣6分。(6分) g2. 社团严格执行会费制度, 无私收会费情况。若有此情况, 扣8分。(8分)	社团中心根据社团实际情况提供
D. 宣传情况 (20分)	h. 与社团中心的联系(5分)	h1. 本年度社团向社团中心新闻宣传部投稿并成功发布在华大青年社团指导中心板块, 每次计1分。社团官方宣传平台帮转社团中心大型活动等(同一信息在不同平台发布可计多次), 每次计0.5分。(5分)	截图或链接(整理成PDF形式)
	i. 与挂靠单位的联系(5分)	i1. 社团向挂靠单位官方宣传平台投稿并成功发布, 每次计1分。(5分)	
	j. 与校级媒体的联系(5分)	j1. 社团在校级官方媒体(华大青年、华大桂声、华大在线、华中师范大学官方网站等)发表推文, 每次计1分。(若是向社团中心新闻宣传部投稿后发表在华大青年社团指导中心板块上, 算作与社团中心的联系)(5分)	
	k. 与校外媒体的联系(5分)	k1. 社团在省级官方媒体(湖北日报等)发表推文, 每次计2分, 在国家级官方媒体(中国青年网等)发表推文, 每次计3分。(5分)	
E. 挂靠单位意见(10分)	1. 挂靠单位评价(10分)	11. 社团对挂靠单位的工作配合度(满分10分)	社团中心向挂靠单位发放问卷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

F. 加分项	m. 社团本年度获奖情况	m1. 社团及社团成员代表社团参加本年度内的比赛，获得校级奖项计 1 分，省级奖项计 2 分，国家级奖项计 3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	社团提供获奖证书扫描版
	n. 专项经费申请情况	n1. 社团本年度获批社团活动支持类专项经费项目：重点项目加 3 分，特色项目加 2 分，一般项目加 1 分。	社团中心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o. 中心活动配合情况	o1. 本年度内社团或社团成员代表社团报名参加学校及社团中心组织的比赛、活动等。参加一次计 1 分，上限 3 分。（在活动中有违规、未达标现象不计分）	
	p. 社团活动入选每月简报情况	p1. 月报中的社团活动入选当月简报，一次加 1 分，上限 3 分。	
	q. 功能型团支部建设情况	q1. 本年度内社团按规定完成功能型团支部的建立，规范填写并上交《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团支部登记表》且通过审核。并开展团员大会、主题团日活动，根据实际酌情进行情况加分，上限 6 分。	社团提供会议、活动记录（含照片）或新闻稿
G. 扣分项	r. 工作规范	r1. 社团本年度发展出现严重问题、活动发生严重事故、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及《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社团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s. 工作配合度	s1. 不配合校团委、社团中心及挂靠单位的工作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提交不及时等），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注：如社团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重大错误，严重影响校团委、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的形象，实行“一票否决制”。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